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臨澤街8號啟匯30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 緒言 .....	4
— 重選退任董事 .....	4
— 續聘核數師 .....	5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	6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7
— 股東周年大會 .....	7
— 責任聲明 .....	8
— 推薦意見 .....	8
附錄一 — 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	1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2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當中納入並整合了本通函附錄三載列的所有建議修訂（在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現有公司細則上修改），擬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採納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臨澤街8號啟匯30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公司細則」	指	現有公司細則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公司細則」	指 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結合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所形成的新公司細則，並提呈予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閻立先生 (主席)

閻一帆先生 (行政總裁)

李小雙先生

曹衆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呂長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9樓01-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先生

王寧先生

黃慈波教授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決議案的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核數師、(i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v)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v)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vi)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99條，閻一帆先生、曹衆女士及李思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102(B)條，呂長勝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將任職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其後符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於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時，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應用提名政策所載甄選條件，其中包括審閱退任董事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表現及所投入時間。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先生之重選事宜，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作出的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屬獨立。

在提名委員會之推薦下，董事會信納李思先生具有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李思先生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彼自身的獨立性及重選參與討論及投票，而四名退任董事各自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彼等各自之重選參與討論及投票。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述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需要披露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續聘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直至股東周年大會，彼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其中包括)：(i)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授權董事(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後，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54,412,915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910,882,583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55,441,291股股份。

董事相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發行授權將讓董事靈活地發行新股份，尤其是迅速進行集資活動或須由本集團迅速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完成之收購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董事只會於其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考慮到市況瞬息萬變，購回授權可讓董事更靈活地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如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提供上市規則就購回授權規定之一切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修訂，修訂條文(i)大體上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准許股東大會以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形式舉行，股東除可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並就相關大會情況給予董事會及大會主席權力；及(iii)並作出其他更新及輕微改動。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亦會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

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以英文編撰。建議修訂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英文版與中文翻譯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確認，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百慕達法律的適用規定。此外，董事會已向聯交所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7.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除非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授出一般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以及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條文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僅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參照

代表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立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閆一帆先生（「閆先生」），32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閆先生畢業於河南財經政法大學，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今擔任美爾雅健康科技集團（湖北）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於香港中基1號國際醫療集團（該公司之股份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閆立先生實益擁有）擔任總經理。閆先生亦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閆立先生之侄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閆先生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閆先生訂立之委任函件，閆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或建議的服務年限，惟須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如適用）一次。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並須每年參照當時市場水平、其職務及職責以及其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閆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披露。

曹衆女士(「曹女士」)，54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曹女士擁有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溫州肯恩大學商學院榮譽教授。她是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始會員，浙江省政協委員。曾擔任浙江省旅遊形象大使，安徽旅遊代言人，上海世博會海外宣傳大使，香港TVB主持人以及影視製作人。二零一一年參與投資飲食行業，曾擔任兩家上市公司的品牌總監及集團副總裁。二零一七年接觸先進醫療生物科技領域，現任衛斯曼防癌基金會執行會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女士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曹女士之間的委任函件，曹女士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如適用)一次。曹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定，並須每年參照當時市場狀況、其職務及職責以及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曹女士為董事而言，並無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披露。

## 非執行董事

呂長勝先生(「呂先生」)，62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投資諮詢方面擁有豐富領導經驗。於過去二十年，彼擁有與時並進且全面的企業發展知識。呂先生熟悉組織內部的各種管理職能，包括倡議、制定及實施提升業務表現之程序。過往彼曾於多家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會主席或執行董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委任函。呂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如適用)一次。呂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並須每年參照當時市場狀況、其職務及職責以及其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先生(「李先生」)，56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股份獎勵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取得金融財務專業榮譽文憑，現為資深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起於思博顧問任職高級合夥人，期間彼為主要客戶包括中國煤層氣及東方啟音言語治療擔任集團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委任函。李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如適用)一次。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並須每年參照當時市場狀況、其職務及職責以及其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披露。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就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

### 1.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前提是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且所有股份購回必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給予公司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

### 2.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54,412,915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55,441,291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款項之來源，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

董事認為，如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切權力。

##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果因為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之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立先生實益擁有491,435,175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79%。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假設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不變)，閻立先生於本公司之總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99%。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閻立先生之權益增加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致使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下之強制要約責任。

##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	0.080	0.054
七月	0.081	0.055
八月	0.071	0.061
九月	0.056	0.069
十月	0.061	0.049
十一月	0.060	0.046
十二月	0.059	0.038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59	0.040
二月	0.055	0.045
三月	0.047	0.041
四月	0.042	0.038
五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1	0.036

下文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僅顯示對現有細則之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細則或新細則（視情況而定）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或重排若干條款導致現有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現有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新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A)	<p>(i) 按英文字母排序加入下列新釋義</p> <p>「地址」須具有賦予其的一般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通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p> <p>「公告」指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p> <p>「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釋疑起見，倘聯交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p> <p>「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p> <p>「電子」指有關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相似能力的技術，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賦予的其他涵義；</p> <p>「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p> <p>「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執行委員會」指根據公司細則第121條所設立的執行委員會；</p> <p>「混合會議」指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p> <p>「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p> <p>「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9(A)條所賦予之涵義；</p> <p>「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p> <p>「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p> <p>「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3條所賦予之涵義；</p> <p>「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p>(ii) 按所示者修訂下列釋義</p> <p><u>「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u></p> <p><u>「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列印、平版印刷、影印、打字及所有其他以可讀及非短暫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的格式。</u></p>
1.(B)	<p>在細則第1.(B)條末尾加入下列條文</p> <p><u>如無明顯相反意圖，書面形式須理解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每種其他清晰可見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或數位，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者，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的方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u></p> <p><u>對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則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文件之提述，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帶或其他可提取之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或屬於可見之形式之媒介及資料，而不論有否實體；</u></p> <p><u>對會議之提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u></p> <p><u>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之提述，則包括但不限於及(倘相關)(倘為法團，包括透過獲授權代表)獲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權人代表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按法規或本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u></p> <p><u>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u></p> <p><u>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p>
1.(C)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u>於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通知股東大會上，特別決議案獲當時有權並實際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相關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容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的股東所持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數投票權通過，當中列明(在不損害細則所載修訂細則之權力下)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之意向，則該項決議案將通過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天通知之會議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u></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F)(新)	<p>在細則第1.(D)條末尾加入下列條文</p> <p><u>受限於細則第5條，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u></p>
5. (A)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任何一類股份附有的<u>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u>（除非該類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佔該類已發行股份<u>面值</u>投票權<u>不少於</u>至少四分三持有人書面同意，加以修訂或廢除，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在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須符合本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u>面值</u>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及任何該類股份之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由授權代表出席<u>或可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u>。</p>
6. (A)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本公司法定股本為<u>400,000,000</u><del>200,000,000</del>港元，分為<u>400,000,000</u><del>8,000,000,000</del>股每股面值<u>0.001</u><del>0.025</del>港元的股份。</p>
14. (A)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名冊記入公司法規定的詳情。在指定報章及（倘適用）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上發出通告，或以聯交所接受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對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關閉股東名冊（包括股東海外名冊、本地名冊或股東分冊），關閉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但無論如何每年不得超過總計<u>三十(30)天</u>。</p>
15.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每名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將有權於配發或送交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免費獲取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轉讓相關的股份數目超過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當時組成一手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可按要求（就配發或轉讓而言）就首張股票以後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合理費用後（倘任何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費用不得超過<u>22.50</u>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之較高款項；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以有關貨幣支付董事會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的費用，或本公司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金額），就每手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取其要求的有關數目股票，及就餘數股份（如有）獲取一張股票，惟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送遞股票即為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遞股票的充分證明。</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9.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倘股票遭塗污、遺失或損毀，有關股東可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如有)(倘任何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費用不得超過2.5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之較高款項；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以有關貨幣支付董事會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的費用，或本公司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金額)，並遵守就刊登通告、證明及彌償保證而言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就破舊或遭塗污股票，交回舊有股票後，獲發補發股票。就已銷毀或遺失的股票而言，獲發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的證明及備製有關賠償保證而產生的特殊費用及合理的實付開支。</p>
44.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del>透過在指定報章或多份報章刊登廣告，根據細則第14(A)條，股份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轉讓登記，股東名冊可予以關閉，惟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的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日。</del></p>
48.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將享有倘彼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暫不就有關股份派付任何應派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有關股份為止，惟在遵守公司細則第775條規定的規限下，有關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p>
59. (A)(iii)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del>將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倘若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該等股份之名稱應註明「無投票權」字眼，而如權益股本包含帶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之名稱必須註明「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詞，惟附帶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del></p>
60. (A)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del>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該年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一次，並於召開大會通告中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兩次該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不得相隔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容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互相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參與該等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del></p>
61.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del>股東週年大會以外所有各股東大會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9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del></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62.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按每持有一股擁有一票投票權的基準)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要求根據公司法規定召開，否則亦可按多名人士要求召開，及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p>
63.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表決特別決議案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日的通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舉行之會議，須發出最少十四日書面通告召開。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日期以及發出會議日期，並須註明舉行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a)會議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9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會議其他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通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指定之該等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人士發出，惟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倘獲得下列同意，以按較本公司細則所指定期間為短的通知期召開的本公司會議仍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p> <p>(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倘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即合共代表持有賦予該權利股份面值至少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p>
67.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倘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倘按股東要求召開)將會解散。於任何其他情況，大會將延後至下一星期同日，按董事會決定的於同一時間及地點(倘適用)舉行，或按大會主席(或主席沒有決定，則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並按細則第61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69.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在細則第69C條的規限下，倘經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批准，大會主席可(及倘會議有所指示，須)不時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大會決定)。倘大會延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按原定大會相同方式發出最少七日通告，當中註明細則第63條載列之詳情，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通告中毋須通告亦須註明將於續會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概無權就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處理之事務收取通告。除就此舉行續會之原定大會可能處理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p>
69A.(新)	<p>在細則第69條後加入下列內容作為新細則第69A條：</p> <p>(1) <u>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可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代理，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u></p> <p>(a) <u>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p>(b) <u>親身或由代理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應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項；</u></p> <p>(c) <u>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公司已經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代理仍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根據該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u></p> <p>(d) <u>若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管轄區外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除非通知中另有說明，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遞交代理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代理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中註明。</u></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69B.(新)	<p>在新細則第69A條後加入下列內容作為新細則第69B條：</p>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按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由代理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u></p>
69C.(新)	<p>在新細則第69B條後加入下列內容作為新細則第69C條：</p>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9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規定進行；或</u></p> <p>(b) <u>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d) <u>會議出現暴力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有絕對酌情權可在會議開始前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中斷或推遲會議(包括無限期推遲會議)，而毋須經過會議同意。在推遲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p>
69D.(新)	<p>在新細則第69C條後加入下列內容作為新細則第69D條：</p>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會場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u></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69E.(新)	<p>在新細則第69D條後加入下列內容作為新細則第69E條：</p>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推遲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有絕對酌情權認為按召開會議的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延期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p> <p>(a) 當會議如此延期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期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期)；</p> <p>(b) 若僅是變更通知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p> <p>(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9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會議或改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的所有代理委任表格仍然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理委任表格替代)；及</p> <p>(d) 倘延期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項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p>
69F.(新)	<p>在新細則第69E條後加入下列內容作為新細則第69F條：</p> <p>凡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受細則第69C條的規限，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得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p>
69G.(新)	<p>在新細則第69A至69F條後加入下列內容作為新細則第69G條：</p> <p>在不影響細則第69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以讓全體與會人士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等方式舉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70.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除非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所有<u>董事會</u>版塊之規則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倘為允許舉手表決的實體會議，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撤銷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當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p> <p>...</p>
71.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倘如上文規定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2條規定按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抽籤或使用投票書或投票單)及大會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不超過據此規定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進行。倘未有即時按股數投票表決，毋須作出通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被視為據此規定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於要求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會議結束前任何時間，經主席同意，可撤回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並非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所有<u>董事會</u>版塊規則規定按股數投票表決)。</p>
72. (現已刪除)	<p>原細則第72條將被刪除：</p> <p><del>選出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問題要求之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須於會上即時進行，不得休會。</del></p>
73. (現時為72.)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不論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倘出現相同票數，進行舉手投票表決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接納或不接納投票出現爭議，主席將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定論。</p>
74. (現已刪除)	<p>原細則第74條將被刪除：</p> <p><del>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所涉問題以外之任何事項。</del></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76. (現時為74.)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於舉手投票表決時投一票；如採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視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如屬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出於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各有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各有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本公司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及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的事宜。表決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p>
74A.(新)	<p>原細則第76(現時為74)條後加入下列內容作為新細則第74A條：</p> <p>所有股東(包括屬股東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77. (現時為75.)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此按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惟彼須於彼擬表決的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按適用情況)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向董事會證明彼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之前已認可彼就此在該會議表決的權利。</p>
79. (現時為77.)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如心智不健全或已由任何對精神失常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股東，於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由其委員會、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由法院委派屬委員會、財產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人士表決，任何有關委員會、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聲稱有權行使表決權人士，須按照本公司細則註明為送交代表委任文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無註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處)送遞其已獲授權之證明，並獲董事會信納。</p>
80.(C) (現時為 78.(C))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不得就任何人士投票者的資格(於所反對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上作出或提出者除外)提出反對，而在任何情況下，所有於該大會並無禁止的表決均為有效。任何該等於適當時間作出的反對，將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將為最終定論。</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81. (現時為79.)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包括法團)，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即一名自然人)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代替該股東其出席及表決。如股東為法團，其可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受委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p>
83. (現時為81.)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1) <u>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可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理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理文件或委任代理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理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理(無論是否為本細則所規定)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理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代理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公司，則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公司。</u></p> <p>(2) 委任代表文據及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按適用情況)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代表委任文據註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無註明任何地點，則送交登記處或(如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倘無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將不視為生效。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如於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為原訂於該日期十二個月內舉行的會議的情況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表決及於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86. (現時為84.)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即使委任人之前身故或神志不清或所簽立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或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轉讓，按照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表決將為有效，前提為本公司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最少兩小時前，在其登記處或公司細則第8381(2)條所述其他地點接獲有關該身故、神志不清、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p>
87. (現時為85.)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A) 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其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該等條文缺失的情況下，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實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以其代表身分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細則有關股東親身出席大會的提述，包括由該等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p> <p>(B) 本公司股東如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作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或公司代表(在公司法允許範圍內，彼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多於一名代表或公司代表人士獲授權，授權書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或公司代表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按本公司細則條文據此獲委任授權的人士，將視為有權代表有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者，包括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表決方式發言及投票的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中指定股份數目及類別的自然人股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委任為其公司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附帶權利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數目。</p>
90. (現時為88.)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出任董事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替任董事，或授權董事會委任該等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換及倘獲董事會委任，則由董事會撤換，而替任董事任期至根據公司細則第9997條選出下屆董事或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之較早日期。任何替任董事本身可出任董事，並出任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p>
96.(A) (現時為 94.(A))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儘管公司細則第91、92及9393、94及95條的規定，董事會仍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之酬金，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97.(A)(vi) (現時為 95.(A)(vi))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倘根據公司細則第 <del>104</del> <u>102</u> 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彼罷免。
<del>99.</del> (現時為97.)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一之人數為準)或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有關董事會或適用監管機構可能訂定之規則及規例或守則可能規定之該等其他輪值方式輪值告退。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選舉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如多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則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將抽籤決定。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董事告退的股東大會填補有關董事空缺。
102.(現時為 100.)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任何據此委任之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 <u>第一屆</u> 股東週年大會，屆時該董事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惟決定於該天會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予計入。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名額董事，但按此規定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上限，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指定或本細則指定之數。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 <u>第一屆</u> 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u>按此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但在決定須於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予計入。</u>
104.(現時為 102.)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不論本公司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間任何協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得影響任何合約項下之任何損失索償)免職，並推選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惟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失索償。任何據此獲選的人士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 <u>第一屆</u> 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得計入釐定須於該天會輪值告退的董事。 儘管本公司細則另有條文，董事會應有權力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撤換董事，而該權力可轉授根據細則第 <del>123</del> <u>121</u> 條設立之執行委員會。
111.(現時為 109.)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中任何一或多名董事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會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務，任期及條款按董事會酌情決定，酬金由董事會按公司細則第 <u>96</u> <u>94</u> 條決定。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12.(現時為 110.)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在不影響彼與本公司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約而產生之任何索償情況下，每名根據本文公司細則第<del>111</del><u>109</u>條獲委任職務之董事，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p>
119. (現時為117.)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董事會可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選舉其中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及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他高級職員，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倘主席並無出席，則副主席將擔任董事會議的主席，惟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該等獲選舉或委任的主席或副主席均無出席會議並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會可挑選彼等當中其中一人出任該會議主席。公司細則第110、111及<del>112</del><u>112、113及114</u>條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任何按照本公司細則條文選舉或委任出任任何職位的董事會。</p>
120. (現時為118.)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董事會可舉行會議辦理事務、延後或推遲會議及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及議程，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除非已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會將為法定人數。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而倘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出任多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僅按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容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互相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參與該等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p>
121. (現時為119.)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董事會議可隨時由董事召開或由秘書須應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議。有關會議可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惟未獲董事事先批准前，不得於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區以外地方舉行。董事會議有關通告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電報或電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向其提供)通過在網站提供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提供，按上述方式發出或提供有關通告應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董事如身處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境外或擬出境，則可要求董事會在其身處境外期間，將書面董事會議通告寄往其最後知悉的地址，或彼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告毋須早於向其他並無出境董事發出通告時間發出，及倘無作出任何該等要求，則毋須向任何當時身處有關地區境外的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告。董事可豁免任何預期或過往會議通告。</p>
126. (現時為124.)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議程將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議或議程條文規管。只要該等條文適用及並無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del>124</del><u>122</u>條施加的任何規定取代。</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29. (現時為127.)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除董事當時身處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境外或其因疾病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者外，經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生效，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議通過。有關決議案經最少兩名有權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且該決議案副本已向現時有權收取董事會通告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發出或告知當中內容。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知，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多份類似格式、經由一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有關決議案經最少兩名有權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且該決議案副本已向現時有權收取董事會通告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發出或告知當中內容。</p>
130.(A)(ii) (現時為 128.(A)(ii))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出席董事會及根據公司細則第<del>124</del><u>122</u>條委任之委員會每次會議之成員姓名；及</p>
142.(A) (現時為 140.(A))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在公司細則第<del>143</del><u>141</u>條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狀況而言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及，特別是(惟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多個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毋須對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就其可能因就任何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p>
143.(C) (現時為 141.(C))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在本公司細則<del>143</del><u>141</u>(D)段規限下，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將就以港元列值的股份及以美元列值的股份分別以港元及美元列賬及分派，惟就以港元列值的股份而言，董事會可決定就任何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可能選定之任何其他貨幣獲取的任何分派，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匯率換算。</p>
163.(B) (現時為 161.(B))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本公司董事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然而，倘無委任核數師，在任核數師將繼續留任，直至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出任本公司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臨時空缺，但於該職位懸空期間，留存或續任的核數師(如有)可進行有關事務。在公司法規限下，核數師酬金將由本公司董事透過普通決議案或其授權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由獨立於董事會之其他機構釐定，或除非上市規則禁止，否則以普通決議案指定之方式釐定，除非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p>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61.(C)(新)	<p>在現在細則161(B)(前為163(B))末尾加入以下新細則161(C)</p> <p>股東可在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藉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其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最少三分之二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65.(現時為 163.)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除非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十四日前，向本公司發出意欲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核數師職務的通知，且本公司向退任核數師寄發任何該等通知副本，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七日前向股東發出通知，否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退任核數師以外其他人士概不得獲委任為核數師，惟上述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前提為已如此發出提名核數師意向通知，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少於發出通告後十四天，即使未符本公司細則有關時間的規定，通告將就有關目的而言視為已恰當發出，本公司寄出或發出之通告可於寄出或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而非於本條文規定寄出或發出的時間寄出或發出。</p>
173. (現時為171.)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本公司如須於任何通知簽署，可以親筆或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p>
179. (現時為177.)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於公司細則第<del>155</del>153條及公司細則第<del>180</del>178條條文項下權利情況，本公司可終止郵寄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投遞時終止寄送股息之支票或股息單。</p>
184.(A)(iii) (現時為 182.(A)(iii))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p> <p>(a<del>a</del>) 上述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當中認購權時支付的上述現金款額，或按適用情況下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當中相關部分；及</p> <p>(b<del>b</del>) 倘該等認購權可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於計及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後可予行使的認購權涉及的股份面值；</p> <p>...</p>
185.(新)	<p>在新細則第184條後加入下列內容作為新細則第185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財政年度</u></p> <p>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p>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臨澤街8號啟匯30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閻一帆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 曹衆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i) 呂長勝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iv) 李思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未來一年之薪酬。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使上述批准受此限制，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c)於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或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通過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之股份除外；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c)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決議案(i)分段所述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安排本公司按董事指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使上述批准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董事可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

###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載列的方式，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作出修訂，並批准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形式如註有「A」字樣並已提交股東周年大會之文件，該文件經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整合了通函提及的所有建議修訂)，將之採納為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以代替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須事宜，使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一事得以落實。」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閔立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9樓01-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彼等所代表之本公司股東行使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書聲稱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反證，否則一概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書，而無須提供其他證明。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名列該文書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無效處理。
4.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參與有關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股排名之次序為準。
6.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閻立先生 (主席)

閻一帆先生 (行政總裁)

李小雙先生

曹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先生

王寧先生

黃慈波教授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呂長勝先生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